

杨陵区教育局文件

杨政教发〔2022〕75号

关于印发《杨陵区 2022 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做好全区今年秋季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工作，现将《杨陵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示范区教育局。

区委区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监察委。

杨陵区教育局

2022年6月23日印发

杨陵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精神，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2〕11号）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杨管教发〔2022〕3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做好我区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坚持以县（区）为主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市级统筹，县（区）为主”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配合、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管理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按照义务段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定，以户籍作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主要依据，居住房产作为参考，按照四个顺序依次招生。

（三）坚持控辍保学

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坚持起点规范

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严格按照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大班额（55人），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要按课程标准执行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切实做好幼小衔接。

（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1. **小学：**一年级入学新生须年满6周岁，即2016年8月31日（含当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具有杨陵户籍（户籍迁入杨陵时间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下同）或父（母）在杨陵居住

半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杨陵居住证。

杨陵户籍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户籍所在地村（社区）、镇办批准，在区教育局备案，以便明年秋季入学。

2. 初中：七年级新生须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具有杨陵户籍或杨陵学籍或父（母）在杨陵居住半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杨陵居住证。

三、招生方式

1. 小学：采取登记报名方式入学。

2. 初中：采取登记报名为主、对口直升为辅的方式入学。

四、登记方式

所有新生在杨凌示范区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网址：<https://zs.yangling.cn>），依据要求填报信息。7月4日9:00—7月6日24:00平台填报资料。凡未在该平台填报信息，视为放弃在杨陵入学机会，不予安排入学。

五、招生顺序及证件材料

（一）小学新生入学顺序及所需证件

第一顺序：户籍和房产均在本学区内的新生。户口簿、父母房产证（若未办理房产证，则须持购房合同附加契税票据、物业交费票据，下同），村民不用提供房产证。

第二顺序：杨陵户籍房产在本学区内的新生。户口簿、父母房产证。

第三顺序：外地户籍房产在本学区的随迁子女。户口簿、儿童父（母）居住证、父母房产证。

第四顺序：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户口簿、儿童父（母）居住证、父（母）务工证明（营业执照），并符合父母在杨陵居住半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要求。

（二）初中新生入学顺序及证件

第一顺序：户籍和房产在本学区内的新生或对口直升学校的初中新生。户口簿、父母房产证、《学生学籍信息表》。

第二顺序：杨陵户籍房产在本学区内的新生。户口簿、父母房产证、《学生学籍信息表》。

第三顺序：外地户籍房产在本学区的新生。户口簿、学生父（母）居住证、父母房产证、《学生学籍信息表》。

第四顺序：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户口簿、学生父（母）居住证、《学生学籍信息表》、父（母）务工证明（营业执照），并符合父（母）在杨陵居住半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要求。

（三）招收顺序

凡是符合条件的登记人数小于学校招生计划的，直接招收入学。符合条件的登记人数多于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招生的四个顺序依次招生，有空余学位则招收下一顺序学生，下一顺序学生超过剩余学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采取统筹派位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全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

六、招生工作安排

1. 前期宣传。6月24日-7月3日，在示范区教育局官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招生政策。各学校进行专题宣传，做到师生人人知晓，学区宣传全覆盖。

2. 网上登记。7月4日9:00-7月6日24:00，小学和初中新生家长在杨凌示范区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网址<https://zs.yangling.cn>）登记。填报前按照新生类别准备好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学籍信息表等相关资料，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在网上选择对应起始年级，并根据学区划分和对应顺序填报信息。网上登记必须如实填写信息，如果错误填写，可能会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入学。如果信息不慎填写错误，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在网上进行更改。登记时间结束，网上填报信息无法修改。

3. 审核派位。7月9日—11日，家长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依照对应学区学校招生简章依次按照四个顺序到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学校查看证件原件，留存复印件，为符合条件的新生现场发放加盖学校公章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各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招收的学生。超出计划未被招收的学生，由杨陵区教育局按照四个顺序采取统筹派位或电脑随机派位到相对就近公办学校。

4. 入学报名。新生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于8月29日到学校报名，逾期不再补报。

5. 建立学籍。秋季开学后，杨陵区教育局将依照招生名单

为各校分配学籍计划，指导学校为新生建立学籍。年满7周岁，即2015年8月31日以前（含当天）出生的儿童登记入学时，学校要在开学一周内查询该生是否有学籍，对已建有学籍的学生予以清退，回原学籍所在学校就读。

七、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1.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2.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经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分别提出教育安置意见，落实“一人一案”，并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对能够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要依法保障就近方便随班就读，推进融合教育；对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推荐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要采取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3.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规上企业高管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有关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按照区校融合要求，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子女入学做好地方保障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孤儿、精准扶贫退出户适龄子女入学，关心其生活和学

习。重视留守儿童就学，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

4. 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按照第三顺序根据学位情况按照居住地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校长负责制，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配合，科学高效、公正透明完成招生工作。各学校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省教育厅、示范区教育局和我区关于落实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将对网上登记平台分配账号，对网上操作进行培训。各校要结合登记报名工作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做好政策宣传、登记辅导、证件审核等工作，制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学校招生方案，做好家长到校审核资料时的组织工作。

（二）落实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

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学校在招生入学期间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完善各个环节的办事程序，接待好群众来信来访，主动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对有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依规给予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四）加强政策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规范新闻报道，积极宣传“名校+”工程和“家门口的好学校”，为做好中小学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观、价值观，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

咨询监督电话：杨陵区教育局 029—87012115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029—87030606

附件：1. 杨陵区 2022 年义务教育学区划分一览表

2.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

3. 杨凌示范区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二维码

附件 1

杨陵区 2022 年小学学区划分一览表（只适用小学一年级新生）

序号	学 校	学区四址范围	所含小区或村	招生计划
1	张家岗小学校本部	陇海铁路以北，孟杨路以南 （不含杜寨村），西农路以西 （含路东侧家属区及张家岗村），杨凌大道以东（不含陵东村）。	含张家岗村、东卜村、西卜村、南卜村、梁氏密、大寨家园、德馨园、江南印象、圣龙小区、科秦山庄、阳光尚都、锦绣豪庭、艾迪尔城、马场小区、康乐华府、农大馨苑、农大雅苑、农大景苑、鑫园小区、化建北小区、常乐园、西农新村、植物所家属院等小区的一二顺序。	8 个班 400 人
2	张小五星校区	陇海铁路以南，河堤路以北， 郃城路以西，杨凌大道以东 （含尚德村）。	含天惠小区、农科分院、博学嘉苑、人才公寓、五星家园、法禧小区、尚德村、永安小区、绿地一期。 招收水韵天伦居、秦琪佳苑、碧水华庭等小区的三、四顺序。	4 个班 200 人

3	杨陵小学	陇海铁路线以北，凤凰路以南，常青路以西，西农路以东。	含公园路各小区，付家庄、金辉小区、家和园、稷园小区、渭水佳苑、鼎盛花园、后稷小区、家乐园、乡园、银鑫小区、金鑫小区、亿辉小区、海德信等小区的一二三顺序。 招收张家岗小学本部学区的第三顺序。	6 个班 300 人
4	第一实验学校小学部	渭惠路以北，高干渠路以南，常青路以东，高速东出口引线以西。	含御景国际、东方明珠、下川口新村、书香名邸、姚安村、千林华庭、董家庄。 招收杨陵小学学区的第四顺序。	4 个班 200 人
5	郃城实验学校小学部	陇海铁路以南，永安路以北，郃城路以东，新桥路以西。（不含恒大城一、二顺序）	含徐西湾、徐东湾、水科所家属区、化建家园、万安小区、博睿天居、金雅都、温馨小区、桃源公寓、锦逸国际城、永丰家苑、雅典名城、田园新都市、锦绣花城、淡家堡公租房。 招收田园居、松园、春园、秋园、芳园、竹园、恒大城、沁园春·居、沁园春·天、公园里、棠樾湖居等小区三、四顺序。	8 个班 400 人

6	高新小学	招收农科教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子女。	户籍在杨陵、父（母）房产在田园居、松园、春园、秋园、芳园、竹园等小区的一、二顺序。	6 个班 300 人
7	高新二小	招收陈小寨村民子女及邵北小区、邵南小区安置户子女。	含邵北小区、邵南小区、陈小寨村。	2 个班 100 人
8	高新三小	高干渠路以北，常青路以东，高速路东出口引线以西，兴杨路以南。	含杨村社区、林研所、代家坡、凤凰山庄、杨凌上院、工业园区、杨庄村、北杨村、夏家沟。	4 个班 200 人
9	高新四小	招收农科教人员和入区规上企业高管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	原永安村、法禧村村民子女。户籍在杨陵、父（母）房产在恒大城、沁园春·居、沁园春·天、棠樾湖居、水韵天伦居、公园里、秦琪佳苑、碧水华庭等小区的一、二顺序。	8 个班 400 人
10	恒大小学（高新五小）	招收农科教人员和入区规上企业高管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新桥路以东，武功界以西，渭惠路以南，河堤路以北。	含神农小区、神农景苑、千林世纪城、光泰小区、泰和府、臻品郦景，胡家底村民子女。	8 个班 360 人

11	揉谷中心小学	界址依据行政区划。	揉谷社区、揉谷村、田西村、田东村、白龙村、秦丰村、太子藏、权家寨、石家村、姜嫫村、陵湾村、光明村。（姜嫫村、陵湾村、陵东村按照就近原则自主选择）	5 个班 250 人
12	新集小学	界址依据行政区划。	新集村、除张村、陵湾村一二组。	1 个班 45 人
13	五泉中心小学	界址依据行政区划。	五泉村、五泉小区、文家村、崔家村、桶张村、绛中村、绛南村、曹家村、朱家村、曹沟村、夹道村、小沟村、椒生村、茂林村、上湾村、下湾村、帅家村、汤家村、斜上村、王上村、南营村、孟家寨村、毕公村、高家村、万家村、郭管村（三合村）。	3 个班 150 人
14	大寨中心小学	界址依据行政区划。	寨东、寨西、杜寨、西小寨、官村、黎陈。 招收张家岗小学本部学区的第四顺序。	1 个班 45 人
15	杨村中心小学	界址依据行政区划。	上川口村、下川口村、半个城村、南杨村、下北杨村、乔家底村、柴咀村。	1 个班 45 人

16	元树小学	界址依据行政区划。	崔西沟、元树村、崔东沟、曹新庄、马家底。	1 个班 45 人
17	杨陵小学蒋家寨校区	界址依据行政区划。	蒋家寨村、周李村。	1 个班 45 人
18	杨凌行知学校小学部	杨陵户籍或外地户籍在杨陵居住且有居住证。执行民办学校收费政策。	杨陵全区。	2 个班 90 人
19	杨凌西交康桥绿地小学	优先招收绿地业主子女，杨陵户籍或外地户籍在杨陵居住且有居住证。执行民办学校收费政策。	绿地小区、杨陵全区。	6 个班 180 人

杨陵区 2022 年初中学区划分一览表（只适用七年级新生）

序号	学 校	学区四址范围	所含小区或村	招生计划
1	郿城实验学校 初中部	陇海铁路以南、郿城路以东整个区域； 高铁路以南、杨凌大道以东、河堤路北。 对口直升小学为：郿城实验学校小学部、恒大小学、高新二小。	含徐西湾、徐东湾、水科所家属区、化建家园、温馨小区、桃源公寓、锦逸国际城、永丰家苑、雅典名城、田园新都市、金雅都、博睿天居、万安小区、田园居、春园、松园、芳园、竹园、秋园、淡家堡公租房、锦绣花城、恒大城、棠樾湖居、沁园春·居、沁园春·天、神农小区、神农景苑、千林世纪城、水韵天伦居、泰和府、碧水华庭、公园里、秦琪佳苑。	10 个班 500 人
2	第一实验学校 初中部	城区为陇海铁路以北、西农路以东（含御景国际、东方明珠）；农村为杨陵街道办辖区。 对口直升小学为：第一实验学校小学部、杨村中心小学、元树小学、高新三小、杨陵小学。	含付家庄、金辉小区、家和园、稷园小区、渭水佳苑、后稷小区、家乐园、乡园、银鑫小区、金鑫小区、亿辉小区、海德信小区、御景国际、鼎盛花园、代家坡村、东方明珠、下川口新村、书香名邸、千林华庭、林研所、凤凰山庄、杨凌上院、工业园区、杨陵街道办下辖村组及社区。	7 个班 350 人

3	杨陵中学初中校区（高新初中）	大寨街道办。高铁路以北，陇海路以南，郃城路以西，杨凌大道以东（含尚德村）。 对口直升小学为：大寨中心小学、张家岗小学。	含张家岗村、东卜村、西卜村、南卜村、梁氏密、大寨家园、德馨园、江南印象、圣龙小区、科秦山庄、阳光尚都、锦绣豪庭、艾迪尔城、马场小区、康乐华府、农大馨苑、农大雅苑、鑫园小区、化建小区、天惠小区、农科分院、博学家苑、人才公寓、五星家园、尚德村，寨子、寨东、寨南、寨西、西小寨、杜寨等。	8 个班 400 人
4	第四初级中学	揉谷镇。 对口直升小学为：揉谷中心小学、新集小学。	揉谷镇辖区内各村组、绿地一期。	6 个班 300 人
5	第五初级中学	五泉镇。 对口直升小学为：五泉中心小学、杨陵小学蒋家寨校区。	五泉镇辖区内各村组。	3 个班 150 人
6	西农大附中	农林科大、杨凌职院教职工子女，优抚对象和规上企业高管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区校融合，承担地方教育责任，空余学位面向杨陵户籍或杨陵学籍学生。学校提出具体招生方案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后实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及附属单位，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9 个班 450 人

7	陕师大杨凌实验 中学	永安村、法禧村村民子女；优抚对象和 规上企业高管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 空余学位面向杨陵户籍或杨陵学籍学 生。学校提出具体招生方案报主管教育 部门备案后实施。	永安村、法禧村（登记须持户口本）。	8 个班 400 人
8	杨凌行知学校 初中部	杨陵户籍或或杨陵学籍或外地户籍在 杨陵居住且有居住证。执行民办学校收 费政策。 对口直升：杨凌行知学校小学部	杨陵全区。	4 个班 180 人
9	杨凌衡水实验 中学	招收绿地业主子女，杨陵户籍或外地户 籍在杨陵居住且有居住证。执行民办学 校收费政策。	绿地小区、杨陵全区。	6 个班 300 人

附件 2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

现有我辖区适龄儿童（少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截止今年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符合义务教育段入学条件，但因孩子身体原因，暂不能按时入学，需延缓入学。
特此申请。

_____ 村（社区）

_____ 乡镇政府（街道办）

或

_____ 县（区）教育局

2022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需附儿童身体原因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附件 3

杨凌示范区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二维码



网址: <https://zs.yangling.cn>